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2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公司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